

1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第四中 山天學 教育行政周刊

第十五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十五期要目

- 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 靖江縣普及教育實施大綱……………盛榮東
-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 大學本部教授會成立大會記錄
- 教育學院消息
- 蘇州中學提議確定黨化教育目標

南京圖書館藏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社會教育講習會通告

育講習會通告

茲將審查合格聽講員姓名公布如左

楊毓芳	王希耕	孫家鳳	陳鳳杓	蔣世發	徐兆慶	夏慶慶	武國良	杜國良	吳培元	徐仲華	孟華儀	鄒善揚	王元吉	黃元吉	陸元吉	錢元吉	陳元吉	紀元吉	陳元吉	陳元吉	姓元吉
太倉																					
劉世洵	周超然	陸正生	蕭生	蕭生	許成	樊成	李成	陳成	錢成	王成	王成	潘成	姚成	張成	汪成						
江甯																					
宋同庚	李長庚	劉信基	張信基	張信基	孔慶春	許慶春	顧慶春	顧慶春	劉慶春	洪慶春	葉慶春	盧慶春	蔣慶春	張慶春	戴慶春	黃慶春	黃慶春	張慶春	李慶春	李慶春	李慶春
高郵																					
印樹鯉	蕭樹生	趙廷楨	茅宗楨	張保鈞	武愛珍	徐雅珍	朱雅珍	何雅珍	陸雅珍	施雅珍	王雅珍	王雅珍	史雅珍	錢雅珍	熊雅珍	何雅珍	何雅珍	何雅珍	何雅珍	何雅珍	何雅珍
鹽城																					

育局服務 (附注)

右列各聽講員除寄發證書外並得由本大學介紹各縣教育局服務

◎審查標準以有及格成績五種以上者為準

◎各聽講員成績須在十月十日以前繳齊會經通告在案逾期概不補辦證書幸各注意

第十五期目錄

- ▲公牘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三二四號 (頒發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呈送普及教育實施大綱及說明書)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四二八號 (呈報教育經費劃歸教育局派員征收)
 - △公函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函第二九八號 (函本大學教授會請擬訂學校考試條例)
- ▲法規
 - 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 ▲計劃
 - 靖江縣普及教育實施大綱.....盛榮東
- ▲行政消息
 - 普通教育消息
- ▲學校消息
 - △大學本部
 -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 第二次紀念週紀錄
 - 全校教員茶話會紀錄
 - 教授會成立大會紀錄
 - △農學院消息
 - △省立各院消息
 - 蘇州中學提議確定黨化教育目標
- ▲報告
 -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國庫收支報告(八月份)
 -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省庫收支報告(八月份)

公 牘

命 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三二四號

(頒發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由)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事：案照蘇省教育專款之牙稅，漕糧省附稅，及散收各地方之屠宰稅，向由縣署經徵，自十六年度起，并有新案規定之附稅項下及田賦項下撥充之教育專款，均極重要。從前各縣知事，往往漠視學款，任意挪撥，迭經前省長公署嚴令懲儆有案。刻下建設伊始，需款尤殷，若不嚴定考成，深恐各縣縣長，玩忽從事，經徵不力，或擅自移用，交代不清，勢必妨礙預算確定，危及教育前途，有悖黨國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本旨。爰經本校長提出專案，業經

江蘇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嗣以第六條尚有疑義，俟經請修改，旋准議復仍照原文不必修改，自應照案執行。除函知

江蘇財政廳及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外，合將議定之「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印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事關考成，幸勿稍涉玩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四〇四號

(呈送普及教育實施大綱及說明書由)

令靖江縣教育局長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該縣普及教育實施大綱及說明書，切實易行，准先在該縣試辦。其對於不合學齡兒童入學之家長及不受補習教育之成人制裁辦法，即由該局參照地方情形，妥為擬訂，呈候察核。所請通令一節，暫從緩議。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四二八號

(呈報教育經費劃歸教育局派員征收由)

令揚中縣縣長

呈悉。查該縣長對於該縣教育經費獨立一事，頗能盡力維持，深合黨國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綱，殊堪嘉許。嗣後仍仰協助該縣教育局長認真征收，毋令短缺，致妨教育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校長張乃燕

公 函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函第二九八號

(函本大學教授會請擬訂學校考試條例由)

敬啓者：年來各校學生藉詞校外活動，對於所學任意曠廢，學校爲扶掖青年計，不忍峻拒。每屆考試，輒多寬縱。沿習既久，幾成慣例。臨時評判，始等虛文；平日上課，有如傳舍。督教既失其作用，聽講乃虛應故事。學殖衰頹，士習日壞。乃燕 忝縮教政，責無旁貸。常以爲欲增進教

育效率，提倡學術專精，非嚴格考試不爲功。爰

總理注重考試，遺訓昭垂，本大學觀瞻所繫，亟應厲行，以示楷模。愚意學校考試可分三種：一爲審查平時成績，俾知學生之勤惰；二爲編號筆試，不書學生姓名，俾教員無徇私之弊，中學以上，可以試行；三爲公開口試，俾旁人可以作證，大學及專門學校可以試行。又當大學畢業口試時，凡每一科之考試教員而外，另聘專家一人或數人，列席審查，並得隨時考問，且宜延請教育長官列席旁聽，同時校內外人亦得列席旁聽，以昭慎重而示公允。區區之見，諒荷

贊同。用特函請

貴會即本斯旨，共同籌議，就

貴會中推選數人擬具條例，俾得早日公布實行，無任企盼

。此致

大學本部教授會

張乃燕

法 規

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 ①各縣縣長經徵省教育專款之牙稅及屠宰稅，每屆月底，應分別按照比額，將徵存各款，掃數報解，不得短欠。
- ②各縣縣長經徵省教育專款之漕糧省附稅，應自本年度開征之日起，按月將徵存之款，儘數報解，不得截留；其本年度以前之民欠，並應隨時督催，儘征儘解。
- ③自十六年度起，新案規定之附稅項下，田賦項下各教育專款，應依照另定徵解辦法，依限報解。
- ④各縣縣長於一年以內能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得給予匾額，獎章，進級，加俸，及記大功，記功，之獎勵。
- ⑤各縣縣長經徵各項省教育專款，如有過期不解，及解不足額，或未呈經本省政府核准，擅自挪用者，應查明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褫職，罰俸，及記大過，記過，之懲戒；其挪用之款，仍責令賠償。
- ⑥各縣縣長經徵各項省教育專款，歸各本任計算。遇交卸時，應將任內徵存之款，儘數移交後任，後任應立即報解。

①本辦法係因本省政府重視學款，實施獎懲而設，其對於應原訂之考核條例，與教育經費管理處原訂之獎懲規則，仍屬有效。

計 劃

靖江縣普及教育實施大綱

盛榮東

靖江縣有民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三戶，計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一人，無巨富，亦無赤貧，多不肯輕離其鄉，勤于農務。有地一千二百八十九方里又三分之一，南瀕大江，年出鱖魚刀魚數百萬担；陸上除少量溝溪，未有定產外，可植之土，蓋已盡闢，得田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七畝。年產米五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餘石，繭二千九百四十餘石，棉八萬一千八百七十餘石，歲獲不下二三百萬元，其得於天者可謂厚矣。而興學數十年，教育經費，歲入僅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學齡兒童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一人，已就學者僅六千

七百三十七人；合格教師僅一百七十餘人，其進行又若是其遲；則歷年辦學人員之因循迂謬不得辭其咎。以言教育普及，則每年因事他往及疾廢死亡所失之師資縱不計，尙須養成合格教師一千三百名，增設學級九百所。每養成合格教師一員以費三百元計，需用三十九萬元；每增一單級學校建築設備學費以二千元計，需用一百八十萬元；期以三年完成，年各需費六十六萬元；而師範學校之開辦費及籌備調查監督指導等費猶不計焉。此特就事先之準備而言，迨師資既出，學校既設，每維持一級，用教師一人半，年費以六百元計，連原有學校在內，歲需五十八萬餘元；而教育行政費及教育擴充費猶不計焉。以靖邑天產之富，能仿他國籌收教育稅之法，徵取此數，固不爲多。榮東長於；但積重難返，亦不易一蹴而幾，所幸局長盛君文學，善能鼓舞各方同情；督學張君正三專於教育，潛心計劃實施進程；可決其久必有成也。本省勵行教育普及，各縣待謀實施，靖邑首擬大綱；對於以往之教育

四

頗能深切認識，故所言皆確中時弊；而先就已有小學校之地，劃定普及教育區，勵行強迫教育，逐歲擴展，尤爲獨到之處；未深知地方背景者，恐不易悟此；余故爲介登本刊，以供服務地方教育同人之參考焉。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秦鳳翔記

一、普及教育之實施，根據現在學校設施之狀況，及本縣教育經費之支配，以學校爲單位，劃定普及教育區。
一、普及教育區之大小依學校規模之大小，及師資之多少，交通之便否、經費之狀況，漸事擴充，由各教育委員劃定之；但至大以學校爲中心周圍距離以一里半爲度。

一、凡劃定普及教育區之小學校，對於區內除辦理兒童教育外，應負辦理區內社會教育之責任。

一、凡劃定普及教育區內之成人，其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於規定期內均須受相當之補習教育，但至遲以三年爲限。

一、凡普及教育區內之兒童年齡滿實足六歲以上十四歲以

下者，不論男女，家長均須送其入區內之小學校，受相當之教育。

一、凡普及教育區內之學齡兒童及成人，應受補習教育者，有下列情事者，可免除入學，或展緩入學，其許可權由教育委員執行之：

1. 身體殘廢者；
2. 身體有疾病或特別羸弱者；
3. 家庭突遭變故者。

一、凡在普及教育區內之學齡兒童，不入區內指定之小學校，改入其他學校時，須徵得教育委員之同意，方可確定。

一、凡在普及教育區內之學齡兒童如無故不入學者，家長應負相當之責任。（此條辦法應請省政府明令規定）

一、凡在普及教育區內成人應受補習教育者，如無故不入學，對於公權之享受，應與相當之限制。（此條辦法應請省政府明令規定）

一、凡在普及教育區內之家長，對於兒童就學之督促，不

能盡責者，反成人不能如期受補習教育者，縣公署教育局及教育委員均負督察之責。

一、凡在普及教育區內得敦請熱心教育者一人至四人為勸學董事，襄助教育委員辦理教育事宜。勸學董事為名譽職，由教育委員推薦教育局長敦聘之。

一、本大綱呈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核准施行。

附說明書

一、本大綱所根據的原則列下：

- ① 以小學校為普及教育之中心；
 - ② 小學校與社會應發生密切的關係；
 - ③ 小學校之設施應有整個的計劃；
 - ④ 小學校之一切設施應注意實效力求經濟；
 - ⑤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精神應該一貫的；
 - ⑥ 改革現在小學校應注意的要點；
 - ⑦ 顧及財力以能實行為歸。
- 二、以小學校為普及教育之中心，其理由有下列各項：
- ① 普及教育係包含兒童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成人補習

教育之普及而言。小學校對於兒童教育之普及，當負責辦理，而成人教育之普及使之兼理，事實上情勢上，均甚便利。

②在現在各地經費人才兩者俱缺之時，使小學校於可能範圍內劃定區域，實行普及教育，則經費之增加，與人才之搜集，一切之建設，均較便利。

三、小學校與社會應發生密切的關係，此說近代教育家倡之不遺餘力，其理由無庸贅述。惟小學校之責任，僅以兒童教育為牢不可破之範圍，往往欲與社會發生密切之關係，終必使理論與事實分為兩途，永無一致之希望。現在以小學校為普及教育之中心，則與社會之關係，必能趨於密切之一途。

四、小學校的設施應有整個的計劃，與普及教育之實施有若何關係，分別說明於下：

①以前小學校設施，無整個的計劃，且無確定的對像，因之學校與學校之距離過近者有之，此校與彼校競收學生者有之。

②劃定校區并規定校區以內實施普及教育，則小學校之入學兒童數，學校與社會之關係，均因之確定，學校內一切設施，一切規劃，均有正確之根據，而整個之計劃可以產生。

③依學校區實行普及教育，則小學校之整個的計劃，對於社會上發生密切的關係，在社會上有確定的力量，此種計劃可以漸得社會之同情，其成功必有可觀。

五、小學之一切設施，應注意實效，力求經濟，與普及教育之實施關係若何，分別說明於下：

①以前小學校一切設施與計劃，因未有整個的計劃未得社會之信仰，往往在實效上發生種種病像，例如：

1. 小學校注意體育的實效，而家庭則竭力反對體操遊戲；
2. 小學校注意教材改良，而家庭則要求誦讀四書；
3. 耗費教育經費所設置之小學校，家庭往往不肯信

仰，寧將子弟送入私塾，因之學校則有學生不得滿額之患，而私塾則有漸興之勢；

4. 行政方面惟恐辦理小學教育無成績可以表見，但求數之擴充，不問實質之改進，實效之增加，往往設一校添一級而學生寥寥，教師與經費兩者皆不經濟。

②劃定校區，并規定校區以內實施普及教育，則對於實效上經濟上，有下列各項之優點：

1. 有與一般民衆更始之精神；
2. 使社會上一般民衆有相當之途徑，漸漸可以了解學校教育之意義；

3. 設置一校，添置一級，對於入學兒童數，可以有確實之根據，不至使教師經費兩不經濟。

六、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精神應該一貫的，此項原則與普及教育之實施關係甚大，茲分項說明於下：

①有學校教育而無社會教育，以致一般民衆對於學校不信任，甚至對於學校發生反動；

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五期

②劃定校區，并規定校區內實施普及教育，則其實效之表見，不僅限於兒童方面，且以成人與兒童兩方面之教育成效既著，則二者必相得益彰。

七、改革現在小學校應注意的要點，與普及教育之實施，其精神能否符合，茲分項列表比較於下：

現在小學校急須改革的要點 劃定校區并定校區內實施普及教育以後應有的結果

學校的地位 1. 在社會上是孤立的 1. 學校的地位爲法定和事實所限制應爲社會之中心

入學兒童 2. 無確定的標準 2. 有確實的統計數

教育實效 3. 僅限於兒童方面 3. 可及於社會全體

對於家庭 4. 不能切實的聯絡 4. 有法定和事實的調濟必能達於聯絡之一途

經費 5. 不經濟且教師易受環境之影響流於墜落 5. 因受責任與事實之限制教師之自尊與社會之重視教師之地位必因之益顯其尊重

行政方面 6. 支絀 6. 可以增加
7. 對於小學校無切實的協助 7. 有法定的責任

社會感情 8. 對於小學校不 8. 成效既著必能喚起民衆

甚熱切 熱烈的同情

私 塾 9. 無圓滿的解決 9. 可以根本解決

八、顧及財力以能實行爲歸，此層與普及教育之實施至有

影響，茲分別說明於下：

①以前舉辦義務教育，對於經費方面劃分甚嚴，往往

於原有小學校以外特立實行義務教育之學校。結果

固有之學校不能增加，經費無從整理，而實行義務

教育之學校因無整個之計劃，亦無特別之成績，則

所謂義務教育普及教育者不過多設立幾所小校而已

。如此辦法，實行等於不實行。

②劃定校區在校區內實施普及教育，對於財力方面之

運用，注意就財力之可能範圍內，於固有小學校先

加以整頓，依整個之計劃，實行普及教育。務期行

之於一校區而一校區即有確切之成效；行之於十校

區，即有十校區之成效，儘其財力之擴充，推而至

於全縣各地，均劃入校區以內，而全縣之普及教育

，即可完成。

行政消息

普通教育部消息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更委

①南通教育局長曹書田屢請辭職，業經照准。另委縣督學

宋稟恭接充。

②川沙縣督學委定陸培亮。

③江陰縣督學蔣世剛因另有他就，現改委張士鏡。

學校消息

大學本部

臨時教務會議記錄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本部開臨時

教授會議列席者爲胡剛復，竺可楨，胡璣巖，饒士一，周
玲蓀，吳蘊瑞（吳激代），秦仁昌，沈履，張景鉞，何兆澐

，蕭純錦，葉元龍，孟憲承，龔賢明，朱亦松，熊慶來，熊正理，段子燮，錢寶琮，張從之，雷海宗，楊孝述，葉元鼎，張天才，李寅恭，錢祥標，倪則瑣，曾昭掄，徐鳳石，程時燿，蔡無忌，劉福泰，周仁，李超然，賴向農，魏岳壽，顧復，張富春，李輝光，羅清生，張江樹，王璣，李小綠，鄭宗海，吳有訓，張其昀（書記）諸君。由胡剛復君代表校長主席報告下列各事：

（1）大學籌備經過情形 組織大綱等詳載本大學區行政週刊，茲不贅述。

（2）大學區之精神 謀學術與行政上之聯絡，以期達到教育行政之學術化。

（3）校務會議之組織 校務會議列席者為教授副教授與講師。本會議為大學本部之正式立法機關，由本會議規定本部大政方針，提出預算決算於大學區評議會，建議並監督對於全區之教育方針及實施。另設教授會，主持一切教務上事宜。按評議會為大學區內之最高立法及監督機關，其組織包涵各級教育機

關綜合一切為普遍的監督。大學本部既為全區人才薈萃之所，尤居重要之地位，須負特別之責任。

（4）大學之經費與其分配 本大學現分九院，全年費經約百五十萬元（其中百二十餘萬為各院經常費用）。希望以此經費造成一規模宏大設備周全之大學，養成多數眼光遠大學識健全之人才。以學術而論，校內以系或科為單位，集合數系而成一院。系代表學術上獨立之精神，院管理學術上綜合之實施。院中遇有社會上特別需要，得設立各科以造成各科專門人才。院與院間又有分工合作之關係，儼然如有一有機體。至研究院亦希望由大學產生。蓋大學既有深厚之基礎，向上發展，輕而易舉。大學本部之臨時費即為添置設備及造成此深厚基礎之用。故其重要不輸於大學之經常費。

（5）大學現在之經濟狀況 現值軍事期間，阻礙甚多。自本大學籌備後，二三月來，本部祇領到八萬元，此係特別情形，本大學區全部經費每年共需三百五

十萬元，其來源為稅項收入。而捲菸特稅項下占一百八十萬，現因政府收回改辦統稅，此一百八十萬即以田賦抵充。在此交替時代，田賦未經省方正式承認撥劃，而捲菸稅已經中央取去，三月之內短少入款四十五萬。所可告慰者，此項一百八十萬之教育經費，已在龍潭激戰時經江蘇省政府正式通過，且劃出於一切省政府新預算之外。實為本大學之幸事。惟田賦由各縣徵收在軍事期間，或不無挪移情事。又因田賦有淡月旺月之分，其收入頗不規則。如何調劑此不規則之情形，尙待與銀行界磋商合作。

(6) 實行導師制 此次學生因保證金問題，誤會學校用意，以致發生爭論，實屬不良現象。此後希望各教授對於學生分任指導之責，成爲一種制度。關於教務進行，皆能忠告善導而以人格感化。則於訓育方面必生良好之影響。至於軍事教育可以養成嚴格之紀律，現亦正在規畫，各教授有願加入此種組織者

更佳。

(7) 校舍問題 中央黨務學校之遷讓，不過時間問題。教習房收回後可供一部分教員住宿，教授生活可以集中。

(8) 此次會議爲預備會性質，不日舉行正式教務會議。然後大學區評議會之中心可由此而產生。

次討論提議事項：

① 程時燿提議：先請校長召集同人舉行茶話會；其次由院長召集本院同學，並請全體教員參加，舉行師生交誼會；復次舉行全校師生同樂會，使學生有意見得以貢獻於學校當局，藉收開誠布公之效。

② 吳有訓提議：請本校教授中老黨員發其組織大學特別黨部，以黨國大義貫徹全校師生之精神。此事請校長直接與中央黨部組織部接洽。

主席報告紀念周以後按期舉行。

③ 徐鳳石提議：請各系主任於最短期間提出預算表，依法通過，以後希在下次教務會議公布周知。各系預算

，應設法單獨成立，單獨保存。蓋各系往往有大宗用途須一次支出者，故每月雖有盈餘，當留為截長補短之用。

主席補充云：徐君所提學校方面已經尊重。不獨如此，本校費用之原則薪水與設備當平行發展。如學校經費發生困難時，則圖書儀器設備之折扣應與教員薪俸之折扣相去不遠。易言之，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應雙方兼顧也。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紀念週記錄

主席 胡代部長 記錄 易作霖

①行禮

②讀遺囑

③靜默

④主席報告校務進行狀況

今日校長因事去滬，由余暫代報告本校校務進行狀況。本校校務在此周及下周，當均在整理狀態中。瑣事不必述；述其最要者。大學區既將產生評議會；大學本部之

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五期

教授會亦告成立。上星期三下午，舉行第一次會當通過教授會大綱，并舉出校務會會員。以時晚未及開票，兼以商醫兩學院送舉票尚未到齊，尚須兩三日可發表。校務會之會員，分三種：①校長，秘書長，院長及圖書館長為當然會員；②各院專任教授推代表一人專任教授講師在十五人以上者加推一人，二十五人以上者再加一人；③全體教授不分院公舉十人。倘所舉出者與各院所推代表重複時，則各院當另推代表。是日共投五十票，尚有廿餘票未投。商醫兩學院已函知照推。（推舉者不必專任抑兼任，而被推舉者則以專任為限。）數日後組織就緒，所有立法事宜，當全由該會主持矣。

學生會尚未完備，容再報告。學生轉學已截止。關於轉學生特別生及選讀生——在他機關或本校服務者——之規程，不日可以宣布。本校學生二十日以後不到者即除名。至課程在整理中，無可報告。軍事教育，在東大時代，即有此一科，其成績如何未敢遽下判語。願其為國民必具之常識則無庸疑慮。第一中

大近亦有之，故本校重新設置。以理論言，人人皆當學習。惟爲求該科教育效率計，暫從小規模做起由各人自由加入。蓋不求量之加多而求質之改善也。其詳細計畫，當由本校軍事教育教授孔韋虎先生報告。願吾所欲言者，軍事教育非第重形式求步伐之整齊已也。歐戰以後，各國憬然悟向之軍事教育徒然爲裝飾品，而努力於實際之訓練，使各個人皆有作戰之能力。今我國民革命軍所以獲勝，黃埔軍校學生所以克奏敷功，率由新軍事教育之效。故此後當採最新方法，於實際上加以訓練。近來各國軍事教育之新趨向，漸不視爲專門學校之訓練，在大學及其他普通學皆可行之，而奏效轉視專門學校爲大。則以大學生已具豐富之常識，益以軍事訓練，其成就自較僅受專門教育者爲愈。英美諸國能於一二年內造成多數軍事人才，職是之故。而本校設此科所祈求者，亦不外此也。且軍事教育與國人之關係至大。吾國人向乏勇毅之風，有千人於此，以一手槍臨之，則皆譁然而潰。故惡勢力得以恣肆，國民乃絲毫不能發表其自由之

意志以抗拒之。此蓋缺乏人格訓練所致。欲糾正之，非提倡軍事教育不可。求訓練國民之人格，因不必專恃軍事教育，而軍事教育要爲主要部分。軍事教育尙有特具之精神在，即不惟訓練人能自立，能自由，同時又可養成其守法律，守秩序，不侵犯他人之習慣。此即民治精神之必要的態度。深望自由加入諸君，確成表現此遵守法律秩序之精神。抑尤須聲明者，軍事教育非爲軍閥或任何私人造武力，實爲民衆武力之起點。此尤須充分了解者也。

⑤孔韋虎先生報告軍事教育計畫

軍事在革命過程中甚占重要。凡我同志皆負革命之責，故余敢以黨員資格認充指導之任。軍事教育之第一問題，在不妨諸君讀書之時間。近以教育方術之進步，軍事教育乃可以最短之時間，獲最大之效率。黃埔軍官學校所以有多數人才，且略著成績，全賴此教育方術之進步。將來進行，擬分三期，每期皆有一結束。有超過或不及時，當再謀補救。軍事教育不以學識爲限，大部分，

作在實際之訓練。訓練成分應占全體百分之六十餘。普通軍事學校學生學識比較爲淺，遽授專門學識，甚感困難。若於大學教授，則困難自可減少，而得致力於訓練。訓練除增進其技術能力外，並將培養其軍人生活之習慣，而民衆武力之基礎將於是乎完成。

主席謂軍事教育訓練與學識並重，加入不至妨害功課。時間定爲三年，程度分爲三級，且計學分。加入者，可免習普通體育。此計畫日內即可發表。發表後即希望同學均能踴躍加入。

⑤劉秘書報告參與省政府紀念周所得黨務政治消息。（詞從略）

全校教員茶話會紀盛

十月十九日午後三時，張校長爲招待全校教員，特在科學館三層樓開茶話會。計到教員一百餘人，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爲便於彼此認識起見，各人均自書姓名，懸置胸前。首由張校致詞，略謂：「本校成立伊始，未及與諸先生一一接談，今幸諸事就緒，故邀請各位到會，藉伸傾

慕，從前教育應時代，所與處者多屬行的一方面人，今日所集者，則咸屬於知的一方面者。且名宿碩學，共萃一堂，乃燕實不勝榮幸。本大學規模甚大，條理萬端，舉創之始，自不能一切完備，尚希諸先生本其所學，羣策羣力，發揮光大，爲首都學府造成全國模範，深所期盼！今日所備茶點甚菲，請略嘗期於盡歡。不必多拘形跡」云云。

繼由蕭秘書叔綱報告，「將於本星期五日開教授會成立大會。惟教授會章程，尙未起草，應請各教授趁今日集會之便，推出起草委員五人，速將教授會章程草案擬定，以便於星期五日通過。又校務會主持全校行政立法諸事務，責權甚重，亟應成立。照本大學組織大綱，校務會內除當然會員外，應由各院依正副教授講師人數之比例，選出代表，其比例方式，由校長酌定云云。茲由校長酌定，各院在專任教授講師中選出一人。其專任教授講師在十五人以上，得加選一人；在廿五人以上者，得再加選一人。均由各院學院會中推舉。此外在教授大會中不分院推選十人。前項分院推舉之教授代表，均請於星期五日前選出。」當由

會中推定竺可楨，張士一，張景鈺，高君珊，張天才五人爲教授會章程起草委員。適大學院楊杏佛先生帶領英人懷德爵士到校參觀，乃由張校長介紹懷德爵士演說。略謂：「今日得見國民政府之最大學府，并與一羣最高學識之學者聚首，實深榮幸！且益覺中國國民革命事業之正大。歐洲人士，對於中國之革命，多不甚瞭解，鄙人極以此乃中國國民應有要求，敬當竭力以謀英國與國民政府之合作。此來亦即爲此目的。尙希在座諸先生，力爲輔助，以增進中英之瞭解而鞏固兩國之邦交，不勝厚望。」張校長起致答謝，懷德等遂去。諸教授常有種種餘興，談諧並出，盡歡方散。

教授會成立大會記錄

開會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

主席 張校長(蕭秘書純錦代)

列席者 教授講師共一百餘人

主席宣布開會宗旨，並將印出教授會章程草案，分送於列席諸君，以便瀏覽。

竺可楨先生謂：前日下午開會，承諸君推出教授會章程起草委員五人。昨早各委員集議後，趕速着手起草，因知今日開成立大會，須通過此項章程。故即草就付印，於短促時間，所擬草案，恐未盡臻完善，請諸君詳加修改。

主席提議將草案逐條宣讀，如無異議，即付表決通過，大衆贊成，遂由主席宣讀草案。

程時燿先生提議第一條內，專任字樣宜刪去，胡剛復先生附議。並謂：宜加副教授三字，由主席付表決，多數贊成遂通過。

胡剛復先生提議以第二條內秘書長爲書記，宜改爲由教授會推舉一人，爲書記。劉藻彬先生附議，由主席付表決遂通過。

胡剛復先生提議以第三條內第5款所列各項，皆與校務會職權有關，而非在教授會範圍之內者，應刪去，并應將第五款條文改爲決定關於全體教授之重要事項，蕭純錦先生附議，當付表決，多數贊成，遂通過。

吳有訓先生提議，第三條第五款內庚項宜保留，即以庚

項爲第6款，胡剛復先生附議，由主席付表決，多數贊成，遂通過。

段調元先生提議第五條內常務二字，宜刪去，劉藻彬先生附議，由主席付表決，多數贊成，遂通過。

此項草案修正後，即由主席請列席諸君投票。各於票上列舉十人，爲教授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由大衆推定胡剛復竺可楨段調元二先生爲檢收選舉票委員，當場投票，完畢，遂散會。

教育學院消息

師生交誼大會紀略 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假體育館樓上，開第一次師生交誼大會。到會者計百餘人。首由主席鄭曉滄院長報告開會旨趣。繼由孟憲承周玲孫程柏廬邵爽秋畢雲程張士一諸先生相繼演說，類多勗勵之詞，對於研究學問，應有之態度及方法，尤多所指示。茶點時間，隨意敘談，末後殿以藝術專修科程與松主任之梵啞鈴，音調淒楚，聽者動容，鐘鳴七下，始盡歡散。

農學院消息

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五期

舉行第一次紀念週記

本月十六日該院舉行第一次紀念週。是日主席蔡院長，因公赴滬，由張範村教授代表報告：該院因距離大學本部道遠，時間上往返不便，故將紀念週改在本院舉行。一則藉以紀念中山先生救國之精神與毅力，一則得有報告一週間院務進行之機會。每週請教授或外賓演說，先總理之事蹟與政策，同時爲學術研究之講演。次請魏教授岩壽講演「吸食鴉片嗎啡之害」，李教授超然講演「中外園藝之比較」郭教授須靜講演「政界革命與農界革命之區別」。嗣由張代主席結論散會云。

省立各校

蘇州中學提議確定黨化教育目標

本大學區中學校長在京開會，蘇州中學汪校長提出「確定黨化教育目標及實施方法以整頓學風案」，茲將原案錄如次：

「竊自五四以來，開學生干政之漸，經歷時變，以迄今茲。潮流所趨，不衰益厲。際茲國步多艱，時變方亟，

鼓之以大義，聳之以危詞，稍有知識，宜皆奮起。況在青年，血氣未定，學力未充，一有所激，勇往莫阻。此其情有可嘉而勢有可慮。最近以還，學生誤入歧途，甘作傀儡。操縱有人，收拾無方。嚴繩則傷惠，寬縱則害政，既已屢見其端。而自學校言之，則病弊所及，厥有三症：一則叫囂墮突，義不受制，視學校為錮獄，目教師為非類，是曰仇學；次則務外心切，治學意懶，教科皆不急之物，學校僅傳舍所便，是曰賤學；最次則逐波隨隊，瞻人馬首，外藉救國之美名，陰收逃學之實利，是曰玩學。積此三症，施教無從。此則近年教育捲入政治漩渦，學生分心外務，學風頹敝，應由大學通令整頓者一也。然學生愛國，美志未非；嚴抑痛繩，不若因勢利導。在昔學校受軍閥之壓迫，顧忌畏縮，宜不及此。今則黨國不建，黨化教育之實施，自不容緩，而猶有因循敝例，未能與化日新者。校內學生往往任意組織黨團，不受教職員之指導。而孰為黨員，孰非黨員，辨別既嚴，傾軋自生。甚且記名黨務活動，引藉外力，干涉校政，大背我政府設施黨化之本旨。夫同

隸黨國幟幟之下，同受黨國之教育，求學所以救國，黨義均當服膺。教者學者自應順流宣化，一體宗仰，庶可實現團體化與紀律化之教育，何得顯分階級，借為口實，馳心外務，犧牲學業？且地方黨部之工作，與學校教育之意義，同的而殊途、分工並進，未可併為一事，此則實施黨化教育，應訂定具體目標，並專其責成於學校，以正觀聽而肅綱紀者二也。昔總理有言，革命之根本，在高深之學問，故心理建設，首標知難行易之訓。此其重學之心，昭然共覩。自共黨陰謀搗亂，乃有讀書即不革命之謬言。點者引為已便，愿者却而退聽，遂使賢舍無好學之士，救國以叫囂為務。言念及此，彌可憫歎。詩亦有之：「追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今雖革命尚未成功，而大江以南，幸告肅清。蘇省尤為近畿之地，係全國之觀聽。雖當戎馬倥傯之際，已汲汲於教育之設施。在校青年，盡國家他日需用之良材，烏可不體念時艱，努力學問，以備建設之需！獨帝國主義者最忌吾國人之好學而具高深之學問。青年既知帝國主義之可畏，而不知抵抗帝國主義仍賴於教與學，長慮却顧，殷憂何極！當茲訓政開始時期，應請明令各校學生一體努力學業，以為建設人才之準備者三也。淺見所及，草陳三端，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報 告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國庫

收支報告 (八月份)

舊存項下

上月結存銀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

新收項下

○屠稅

收江都縣五月分稅銀二千七十元

收寶山縣六月分稅銀八百六元九角八分

分

收寧賢縣三月分稅銀五十九元七角一分

分

收東台縣六月分稅銀一千五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

收海門縣六月分稅銀三百七十元六角七分

七分

收泰興縣二至四月分稅銀四十元三角三分

三分

收銅山縣一至五月分稅銀八百四十五元三角七分

元三角七分

收鹽城縣六月分稅銀五百十四元七分

收海門縣五月分稅銀三百三十四元七角九分

角九分

收江浦縣七月分稅銀一百九十五元四角一分

角一分

收高淳縣七月分稅銀三百二十三元六角四分

角四分

收揚中縣五月分稅銀一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

七角六分

收高郵縣二月分稅銀三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

角六分

收高郵縣三月分稅銀四百四十四元八角

角

收淮陰縣五月分稅銀一百一十一元二角

收崇明縣七月分稅銀四百九十元六角七分

七分

收興化縣六月分稅銀八百二十八元

收鹽城縣七月分稅銀六百另七元二角

收泰縣五月分稅銀一千五十八元

收宜興縣五月分稅銀八百八十三元五角一分

角一分

收江都縣七月分稅銀一千元

收丹徒縣 稅銀九百元

收鹽城縣八月分稅銀六百七元二角

收宜興縣十至三月分稅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收句容縣七月分稅銀二百四角

角

收句容縣七月分稅銀一元八角

收江甯縣七月分稅銀一千元

收吳縣六月分稅銀三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

元九角九分

收吳縣四月分稅銀一百十五元六角

收吳縣五月分稅銀一百三十六元四角

角

收常熟縣六月分稅銀一千元

收常熟縣一月分稅銀二千元

收松江縣六月分稅銀三百元

收吳江縣五月分稅銀一千三百八十元

收吳江縣五月分稅銀十元

收青浦縣六月分稅銀八百三十一元四角

角

收青浦縣六月分稅銀六元三分

收溧陽縣 稅銀七百九十五元七角

收上海縣七月分稅銀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九分

元二角九分

收松江縣四月分稅銀二百元三角

收松江縣六月分稅銀四百九十六元二角

角

收常熟縣 稅銀五十元六角七分

收常熟縣 稅銀一千九百九十二元

元

收丹徒縣 稅銀一百元

收江陰縣 二月分至三月 稅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九角六分

三十六元九角六分

計收銀三萬五千六百十三元一角七分

七分

◎牙稅

收南通縣五月分稅銀七十二元

收南通縣五月分稅銀二十二元五角

收南通縣六月分稅銀三百四十六元

收南通縣六月分稅銀一百二元五角

收太倉縣 六月分稅銀七百十六元

收太倉縣 七月分稅銀二百五元

收如皋縣 七月分稅銀三百三十元

收如皋縣 七月分稅銀一百元

收淮安縣 六月分稅銀四十二元

收淮安縣 六月分稅銀十二元五角

收淮安縣 六月分稅銀四角二分

收寶山縣 六月分稅銀七百八十七元八角

角

收寶山縣 六月分稅銀二百二十元

收高淳縣 三至六月分稅銀一千元

收高淳縣 七月分稅銀五百三十三元四分

分

收高淳縣 七月分稅銀四十三元二角一分

分

收揚中縣 六月分稅銀六百十元四分

收揚中縣六月分稅銀六元六角七分	收又又 稅銀三百五十元	收上海縣七月分稅銀一千三十元六角
收揚中縣六月分稅銀一百八十七元五	收又又 稅銀十八元三角三分	收江陰縣 二月份至三月份 稅銀三百卅四元
收揚中縣六月分稅銀一元四分	收吳江縣 四月份分稅銀六十四元	收又又 稅銀九十五元
收句容縣 十四年分稅銀三百六元五角	收又又 稅銀四十元五角	收溧陽縣 稅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元
收句容縣 六月分稅銀三百三十二元	收又又 稅銀十一元八角八分	計收銀二萬一千五十一元六角三分
五角	收無錫縣七月分稅銀二千一百七十元	共計收銀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八角
收又又 稅銀一千一百一元六角五分	收又 又六月分稅銀三千九十元	支出項下
收又又 稅銀三十元九角四分	收崇明縣五月分稅銀六百九十八元九角二分	○各學校及各機關
收又又 稅銀十元二角八分	收又 又 稅銀二百元	支同濟大學經費銀一萬八百六十二元五角
收又又 稅銀七角四分	收丹徒縣七月分稅銀一千九元七角二分	支勞動大學勞工學院經費銀二千五百元
收東台縣六月分稅銀七百二十六元	收溧陽縣 三四月分稅銀二百九十二元五角	支又 經費銀三千四百十八元
收又 又稅銀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收又又 稅銀九百九十二元	支同濟大學經費銀一萬三千五百元
收溧水縣七月分稅銀一百八元九角	收又又 稅銀七十九元	支同濟大學經費銀三千八百八十元
收吳江縣 四月份分稅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收又又 稅銀十七元三角五分	

支勞動大學勞工學院經費銀五千四百

六十八元八角

支暨南大學二月分經費銀五千三百九

十九元二角

支本處七月分經常費銀一千三百八十

六元

支 又 征收費銀一千六十三元五角

計支銀四萬七千二十八元

◎各屠宰稅徵收所辦公費

支江寧六月分辦公費銀四百元

支宜興十至三月分辦公費銀一千三百

七十五元

計支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元

◎銀行運費

支中國銀行七月分運費銀一百十三元

九角

支交通銀行七月分運費銀八十三元一

角六分

計支銀一百九十七元六分

◎特殊款項

支還宜興屠宰稅認商溢解稅款銀一百三

十九元五角五分

計支銀一百三十九元五角五分

◎牙稅獎金

支溧水縣獎金銀一百八元九角

計支銀一百八元九角

共支銀一百八元九角

實存項下

計存銀十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九角八

分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省庫

收支報告 (八月分)

舊存項下

上月結存銀三萬九千八百元三角四分

二厘

新收項下

◎漕糧省稅

收青浦縣十五年稅銀一千二十二元四

角

收東台縣十五年稅銀九十七圓二角四

分九厘

收上海縣十五年稅銀九千七百四十五

圓

收太倉縣 又 稅銀五千三百八圓

收 又 又 稅銀一千圓

收嘉定縣 又 稅銀五千八百十七圓

七角七厘

收 又 又 稅銀三千四百圓

收吳縣十五年稅銀三千四百二十三

圓六角一分八釐

收無錫縣 又 稅銀一萬二千圓

收溧陽縣 又 稅銀一千五百圓

收丹徒縣 又 稅銀四千圓

收溧陽縣十六年稅銀一千五百四十三

圓六角五分六釐

收 又 又 加稅銀三百八十五圓

角一分四釐

收金壇縣十五年稅銀八千圓

收如皋縣 又 稅銀八百四十八圓一

角八分八釐

收 又 十四年稅銀十七圓九分二釐

收 又 十五年稅銀一百十二圓二角

二分一釐

計收銀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圓四分

五釐

◎捲菸特稅

收捲菸特稅局稅銀五萬圓

計收銀五萬圓

共收銀十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圓四分

五釐

支出項下

◎各學校及各機關

支第三女子師範經費二百五十二圓一

角

支 又 附小經費五百三十六圓

支淮陰農業學校臨時費銀一千圓

支水產學校經費銀五百圓

支通俗教育館經費銀五百圓

支第一圖書館經費銀三百圓

支第一農業學校經費五百圓

支第一師範學校維持費銀一千六十七

圓四角

支第二師範 又 銀七百九十三圓五

角

支第三師範 又 銀八百八十一圓一

角

支第四師範 又 銀九百五十三圓二

角五分

支第五師範 又 銀一千二百七十三

圓五分

支第六師範 又 銀九百七十五圓四

角五分

支第七師範 又 附小 銀一千五百七

十四圓八角五分

支第八師範 又 銀六百五十五圓五

分

支第九師範 又 銀六百二十一圓

支第一女子師範 又 銀一千三十二

圓一角五分

支第二女子師範 又 銀八百十五圓

八角五分

支第三女子師範 又 銀三百七十八

圓一角五分

支第一師範附小經費銀一千二百九圓

支第二師範 又 銀一千一百三十三

圓

支第三師範 又 銀一千二百七十九

圓

支第四師範 又 銀一千三百十圓

支第五師範 又 銀一千二百九圓

支第六師範 又 銀一千六十三圓

支第八師範 又 銀一千七十六圓

支第九師範 又 銀一千八十圓

支第一女師範附小經費銀一千一百四

十三圓

支第二女師範 又 銀九百三十七圓

支第三女師範 又 銀五百三十六圓

支一師農村分校維持費銀二百圓

支二師農村分校 又 銀二百圓

支三師農村分校 又 銀二百圓

支四師農村分校 又 銀二百圓

支五師農村分校 又 銀二百圓

支法政大學 維持費銀五百四十

四元二角

支南京工業專門學校 又 銀八百八

十六元九角五分

支蘇州工業專門學校 又 銀一千二

百五十六元四角

支商業專門 又 又 銀五百七十七

元四角

支第一中學 又 又 銀八百六十五

元六角五分

支第二中學 又 銀三百四十二元七

角五分

支第三中學 又 銀三百十三元六角

五分

支第四中學 又 銀一千一百七十一

元五角(附屬小學在內)

支第五中學 又 銀三百四十七元四

角

支第六中學 又 銀三百二十一元一

角五分

支第七中學 又 銀三百九十一元五

角

支第八中學 又 銀四百七十一元六

角

支第九中學 又 銀二百四十九元四

角五分

支第十中學 又 銀四百一元八角五

分

支第七中學 又 銀四百十二元五角

支第一農校 又 銀五百九十一元三

角

支第二農校 又 銀六百二十六元一角五分	支通俗教育館 又 銀二百八十二元	支第三師範十二月分經費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支第三農校 又 銀六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	支第一圖書館保管 又 銀三十元四角五分	支水產學校十一月分經費銀一千一百一十三元九角
支女子蠶業學校 又 銀三百九十八元一角	支代用商業學校 又 銀四十八元	支商業專門八月分經費銀三千八百四十八元
支水產學校 又 銀五百五十六元九角五分	支留日學生 ^三 四月分學費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	支第一代用女中 又 銀三百二十元
支第一代用師範 又 銀四百二十七元五角	支 又 又 經理員公費銀九百六十元	支第二師範 又 銀五千五百七十七元
支第二代用師範 又 銀一百二十二元一角	支留美學生 ^四 五月分學費銀二千四百二元八角	支太倉縣立師範十五年度補助費銀一千元
支第一代用女中學 又 銀四十八元	支留歐學生 ^五 六月分學費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七角四分	支留德學生吳蘊瑞 ^七 八月分學費三百六十三元四分二厘
支第二代用女中學 又 銀四十八元	支留美學生回國川資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元	支 又 回國川資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四角七分六厘
支第一圖書館 又 銀四十四元二角五分	支第四中學十一月分經費銀八百六十三元七角	支留美官費生 ^八 九月分學費銀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九分
支第二圖書館 又 銀三十六元六角	支 又 十二月分經費銀四百五十二元	支留比官費生 又 又 銀五百四十四元八角四分
		支留美官費生 又 又 銀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二角七分

支蘇州工學院臨時費銀一千元

支女子蠶業學校又 銀一千元

支蘇州農業學校又 銀一千元

支如皋中學 又 銀五百元

支平處七月分經常費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元

六元

支 又 征收費銀一千六十三元五角

計支銀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五角

五分八厘

◎暫支款項

支第四中山大學代發 三師 五師 水產 維持

費銀六千三百元 八中 一中

支第四中山大學代發 師範及附小維持

費並遠公有林款

銀二千圓 計支銀九千三百元

◎撥還息借各縣漕糧省稅

支還太倉縣十五年漕附本銀五千元

支 又 又 息銀三百八元

支還嘉定縣十五年漕附本息銀三千四百元

百元

支還如皋縣 又 本銀八百十四元

支 又 又 息銀三十四元

一角八分八厘

計支銀九千五百五十六元一角八分

八厘

◎撥還誤解款項

支江陰縣誤詳忙銀省稅銀五千七十三元九角二分

元九角二分

計支銀五千七十三元九角二分

◎撥還借款

支江蘇銀行借款本銀二萬元

支 又 又 息銀六百九十六元

計支銀二萬六千九十六元

◎銀行匯費

支留德學費及回國川資電匯費二十四元七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支江蘇銀行七月分運費二十五元八角四分六厘

四分六厘

計支銀五十五元五角九分六厘

共支銀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二厘

三分二厘

實存項下

計存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元一角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本刊發行部

啓事

本刊前出各期，業已次第售盡。外間補購，殊難應命。茲特聲明，凡定購本刊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其期數，概從定購時起計算。以前出版者，恕不照補。即希鑒原。

勸誤

本刊第十四期『蘇州中學校初中部課程與學級編制計劃』，必於學程表內，算學學科內，算術，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各科，每學期台共五小時五學分，被手民誤植為每科每學期五小時五學分，特此更正。（有一部分於排印時已經改正者不在此例）

世界史綱

全書兩大厚册 布面皮脊金字
定價 特價四元八角 郵費四角

▲特價陽曆本年十一月底截止
▲從地球與生物人類之起源直敘至
▲歐洲大戰以後
▲數百萬年來人類演進之陳迹可於
▲此一目了然
▲諸凡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
▲國家主義等之原委莫不加以公正
▲穩健之敘述與評論
▲現代歷史著作中無有如此之博大
▲精深者
▲茲由專家多人譯成漢文加以訂正
▲內容更見精彩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大學行政部各課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一、本刊各欄除公牘，規程外，均歡迎外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 一、來稿請寄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委員會。

本刊刊價目表

附註	郵費	定價	册數
以上價格，均係實價，概不折扣。 代銷以八折繳價。	半	一分半	每週一册
	分	三角九分	半年三六册
	一角三分	七角八分	全年七二册
	二角六分		

本刊廣告刊價目表

四分之一	半面	一面	地位
七元	十二元	二十元	每期
一二七元	二一八元	三六四元	半年三十六册
二一八元	三七四元	六一四元	全年七十二册